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劉巧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5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W323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10039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1293333\_111D2230495-01.pdf、11121293333\_111D2230496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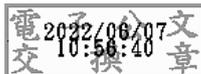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」第8條、第13條、第17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2788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278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